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陳同貴
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
被告 黃陳暖
訴訟代理人 黃政圖
被告 黃煌智
潘貞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14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定期宣示判決，惟因關於需役地、供役地之關係，是否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，仍有疑義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雅筑